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8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

主要是合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

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顺序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